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青

選任辯護人 林彥宏律師
劉冠均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3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青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志青任職於臺北市○○區○○路000號00樓台灣仕誠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告訴人DAVIS III THEL則任職於同址17樓，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1日10時許，因認告訴人在上址17樓陽台與陳乙禎談話音量過大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之人得共見共聞之場合，打開18樓任職公司窗戶公然往下對告訴人口出「UGLY BLACK GUY」、「BAD BLACK MAN」等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

01 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02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03 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
04 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05 29年度上字第3105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92年度台上字
06 第1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
07 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
08 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
09 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19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

11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12 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DAVIS III THEL、證人陳乙禎於警詢
13 及偵訊時之證述為主要論據。

14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因告訴人與陳乙禎談話音量過
15 大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
16 行，辯稱：我沒有對告訴人說「UGLY BLACK GUY」、「BAD
17 BLACK MAN」，我只有對告訴人說「I know a lot of black
18 people, but you are so selfish.」等語。其辯護人亦為
19 其辯護稱：證人陳乙禎的證述無法證明被告有說「UGLY
20 BLACK GUY」、「BAD BLACK MAN」這些話；被告本件言論的
21 地點並非在公然的狀態；被告是針對公共事務所為的評論等
22 語。

23 五、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被告任職於臺北市○○區○○路000號00樓台灣仕誠國際專
25 利商標事務所，告訴人則任職於同址17樓，被告於111年5月
26 31日10時許，因認告訴人在17樓陽台與陳乙禎談話音量過
27 大，雙方起爭執，被告有打開前開地址18樓窗戶往下對站在
28 17樓陽台的告訴人說話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易字卷二
29 26至28、3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陳乙禎於警詢、
30 偵訊時之證述（偵字卷第19至21、23至25、66至67頁）大致

01 相符，並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按（易字卷二第33至41
02 頁），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03 (二)本案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對告訴人稱
04 「UGLY BLACK GUY」、「BAD BLACK MAN」等語：

05 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時雖證稱：案發時被告有對我說你的臉
06 長的超醜的，說我是一個壞黑人（BAD BLACK MAN）等語
07 （偵卷第66至67頁），然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僅證稱：被
08 告打開窗戶大罵說我是一名醜黑人等語（偵卷第19頁），而
09 未提及被告有對其稱「BAD」等語，是證人即告訴人前後證
10 述不一，被告是否曾對證人即告訴人口出「UGLY BLACK
11 GUY」、「BAD BLACK MAN」等語，尚屬有疑。另證人陳乙禎
12 於警詢時證稱：被告使用的字眼，我印象最深的是「你這個
13 黑人，我認識的黑人之中，你是最無禮的那個」，像是YOU
14 SUCH A BLACK GUY這樣的字眼等語（偵字卷第25頁），並未
15 證稱曾聽聞被告口出「UGLY BLACK GUY」、「BAD BLACK
16 MAN」等字眼。另經本院勘驗偵訊光碟，證人陳乙禎於偵訊
17 時證稱：被告有說「I know a lot of black guys, and
18 you are the most bad one in Taiwan.」，應該有「the
19 most ugly」或「the most bad」等語，此有本院勘驗筆錄
20 在卷可證（易字卷二第39至40頁），故證人陳乙禎於偵訊時
21 始證稱有聽聞被告對告訴人稱「You are the most bad
22 one」，或「the most ugly one」等語，且對於被告究竟係
23 稱「the most bad one」還是「the most ugly one」，證
24 人陳乙禎亦不確定。復參以證人陳乙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25 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第一次在警詢作證的那一次；被告確實
26 有講到「black guy」，被告在「black guy」前面有加什麼
27 形容詞，如我警詢所述等語（易字卷二第98、107頁），是
28 證人陳乙禎於警詢之證述，因距案發時間較近，記憶較為深
29 刻，不致因於審理中已隔一段時間而遺忘部分案情，且較無
30 充裕之時間權衡利害得失，亦較無基於壓力而為不實證述，
31 應以證人陳乙禎於警詢時所述較為可採。本案證人陳乙禎於

01 警詢時並未證稱被告有對告訴人稱「UGLY」、「BAD」等用
02 語，故證人陳乙禎之證述尚難作為告訴人指訴之補強證據。

03 (三)另依證人即告訴人、證人陳乙禎上開證述，均證稱被告有對
04 告訴人稱：「BLACK GUY」、「BLACK MAN」等語（偵字卷第
05 25、66至67頁、易字卷二第87至107頁），且被告於準備程
06 序亦自承：我有對告訴人說「BLACK GUY」、「BLACK MAN」
07 這些字眼等語（易字卷二第27頁），固堪認被告確有對告訴
08 人稱「BLACK GUY」、「BLACK MAN」之言論，然：

- 09 1.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
10 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
11 已逾越一般人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
12 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13 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14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15 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 17 2.查，「BLACK GUY」、「BLACK MAN」等用語，依我國社會通
18 念及一般人之認知，客觀上並無負面或貶低之意，是縱使被
19 告對告訴人稱「BLACK GUY」、「BLACK MAN」，亦難認該等
20 言論已貶損告訴人之名譽。

21 (四)至檢察官雖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以證明被告有為本案犯
22 行等語（易字卷二第108頁），然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
23 訊時之證詞已有前後不一致之瑕疵存在，業經說明如前，且
24 本案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資擔保其陳
25 述之真實性，縱使傳喚證人即告訴人到場，亦難作為對被告
26 不利之認定，自無再行傳喚到庭作證之必要，上開調查證據
27 之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另辯護人雖聲請傳喚證人陳乙
28 禎的房東等語（易字卷二第108頁），然辯護人未提出證人
29 陳乙禎的房東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本院無從依法傳喚陳乙
30 禎的房東。況證人陳乙禎已證稱：案發時我跟告訴人在17樓
31 陽台門檻附近聊天，18樓是被告的辦公室，陽台當下沒有其

01 他人等語（易字卷二第90、105頁），且辯護人亦辯護稱：
02 案發時在場的只有被告、告訴人及證人陳乙禎等語（易字卷
03 二第118頁），是證人陳乙禎之房東於案發時並未在場，無
04 從證明被告有無為本案犯行，故本案並無傳喚證人陳乙禎之
05 房東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六、綜上所述，就起訴意旨認被告所涉犯行，依檢察官所提事證
07 均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本院尚無從形成被告確有起
08 訴意旨所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犯行之確信，自
09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14 法官 卓育璇

15 法官 鄭雁尹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涂曉蓉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